**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通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3580)

[1. 比选条件 4](#_Toc27707)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21690)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_Toc18427)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_Toc1194)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_Toc3000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2778)

[7. 联系方式 5](#_Toc260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27179)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340)

[1. 总则 26](#_Toc26059)

[1.1 项目概况 26](#_Toc1137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_Toc26352)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_Toc7207)

[1.4B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_Toc24158)

[1.5 费用承担 27](#_Toc401)

[1.6 保密 27](#_Toc27679)

[1.7 语言文字 27](#_Toc15090)

[1.8 计量单位 27](#_Toc16945)

[1.9 踏勘现场 27](#_Toc13251)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27](#_Toc25041)

[1.11 分包 28](#_Toc17735)

[1.12 偏离 28](#_Toc12335)

[2. 比选文件 28](#_Toc21768)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8](#_Toc1406)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8](#_Toc26637)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8](#_Toc12732)

[3. 比选申请文件 29](#_Toc22795)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29](#_Toc3253)

[3.2 比选申请报价 29](#_Toc4323)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29](#_Toc4866)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29](#_Toc23583)

[3.5B 资格审查资料 30](#_Toc24593)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0](#_Toc3407)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0](#_Toc5509)

[4. 比选申请 30](#_Toc23424)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_Toc616)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_Toc9496)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_Toc12542)

[5. 开标 31](#_Toc171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_Toc30789)

[5.2 开标程序 31](#_Toc13296)

[5.3 开标异议 31](#_Toc22118)

[6. 评标 31](#_Toc29457)

[6.1 评标委员会 31](#_Toc17305)

[6.2 评标原则 32](#_Toc1622)

[6.3 评标 32](#_Toc26961)

[7. 合同授予 32](#_Toc9785)

[7.1 定标方式 32](#_Toc18349)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32](#_Toc32187)

[7.3 履约担保 32](#_Toc25469)

[7.4 签订合同 32](#_Toc21732)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3](#_Toc10587)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33](#_Toc16356)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3](#_Toc22187)

[9. 纪律和监督 33](#_Toc164)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3](#_Toc32638)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3](#_Toc3009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1655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1999)

[9.5 投诉 34](#_Toc265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236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0](#_Toc260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_Toc26240)

[1. 评标方法 44](#_Toc21266)

[2. 评审标准 44](#_Toc12255)

[2.1报价排序标准 44](#_Toc9501)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44](#_Toc2271)

[3. 评标程序 44](#_Toc8152)

[3.1报价排序 44](#_Toc11812)

[3.2符合性审查 44](#_Toc31691)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_Toc4770)

[3.4 评标结果 45](#_Toc210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151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_Toc106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_Toc163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5](#_Toc813)

[第五章 清单 80](#_Toc26629)

[第六章 图纸（如有） 87](#_Toc115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_Toc17109)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2](#_Toc1962)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94](#_Toc17315)

[二、经济部分 100](#_Toc29304)

[三、资格审查部分 110](#_Toc2634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北路20号

2.2 建设规模： 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含装饰改造工程、安装工程等。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144489.81元 。

2.4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活动所提供的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5年 7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比选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比选申请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 6日）起三个工作日。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10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 1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截止和比选开标时间：2025年7月 1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比选和比选申请开标地点：重庆市荣昌区瑞尔国际2号楼1016 。

5.4 逾期送达、未按规定缴纳比选申请保证金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17783833268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北路20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通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15923489345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万顺路264号

2025年7月 6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17783833268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北路20号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通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15923489345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万顺路264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北路20号 |
| 1.1.6 | 建设规模 | 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含装饰改造工程、安装工程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次比选活动所提供的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  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4.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比选申请。  4.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未被禁止参与比选申请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比选申请，将被否决比选申请；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比选申请人还需承诺：  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需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4.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比选申请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5.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比选申请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比选申请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于2025年7月 8 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提交方式：匿名发送至邮箱 312947307@qq.com（邮箱提交质疑后必须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打电话通知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否则由此造成的邮件查收遗漏，比选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比选审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等内容。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 8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答疑等资料；不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2.2.4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比选申请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1]](#footnote-0)为依据。  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可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4489.81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3805.28 元。**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1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格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比选申请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书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投标函附录中未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比选申请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4.本工程所有土石方、建筑垃圾等的出渣、存渣、外弃及渣场处置费等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应施工要求，弃渣场地由中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费用，纳入土石方工程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余方弃置运距增加而增加费用。  15、其他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比选申请人应为比选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  （3）在比选申请时须承诺在抢工期间时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且不调整合同总价。  （4）比选申请人须自行选择弃土地点，比选人已综合考虑超运距及弃土费用在总价中。中选后不调增任何费用，请比选申请人综合考虑在比选报价中。  （5）本项目比选报价中应含临时用地费用及测绘费用，请比选申请人充分考虑比选报价，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两项目费用。  （6）本项目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结算工程量以相关单位、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签证的工程量为准。  （7）本项目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永荣中学校会议室维修改造”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不一致的，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的项目名称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名称为准。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一、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  比选申请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二、比选申请保证金交款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足额缴纳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7 日9日17时00分前。  户 名：重庆通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1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邦兴花苑支行  账  号：50050110167500000404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竞选保证金”，可简写。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1、中选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原路退还。  2、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缴纳收据及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无息退还。  三、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并视为放弃中选，由比选人另行决定处理。  2、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的，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  3、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凡在签发中选通知书前，比选申请人被比选人及监督部门查实具有弄虚作假及围标、串标行为的。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须包含全套比选申请资料，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比选申请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应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每一页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装订  （1）比选申请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比选申请函部分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4.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5.电子文档装入“电子文档”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6.“比选申请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电子文档”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电子文档”袋只为方便比选申请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比选申请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荣昌区瑞尔国际2号楼1016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瑞尔国际2号楼1016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 汇总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情况：展示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的，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7. 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电子文档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 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9 | 监督单位 | 本次比选工作受荣昌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 工程款支付方式：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甲方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2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支付。 |
| 10.2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10个 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10.3 | 结算原则 | 本工程结算原则如下：  结算总价=中选价±工程量计算偏差±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其他项目费调整（如果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选综合单价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比选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选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发包人、跟审单位（如有）和监理人审定）；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比选申请报价要求第3条所列定额，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业主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以上新增子项组价并审核后，按审核价下浮5%执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3、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按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计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结算。  4、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各项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如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比选人有权按照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进行修改。  5、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计取。  6、其他项目费调整（如果有）  （1）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二节 通用条款第10.7.1条第1种方式执行。  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3）暂定材料及设备价差调整金额：比选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比选申请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跟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材料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工程量根据竣工工程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报价的，中选后，由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结算时，只对专项供应合同结算价或专项分包合同结算价与暂估价的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该差额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7、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比选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8、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  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材料费涨跌均不调整。  9、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和以此索赔，承包人应在比选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风险。  10、最终结算总价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
| 10.4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将对中选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选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中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5 | 其他 | 1、中选人必须在接到比选人通知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6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中选人承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3000元（叁仟元整）。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时，由中选人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人不再支付比选代理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B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申请。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比选申请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零星维修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匿名传真方式提交（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比选申请函部分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零星维修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承诺

（6）其他资料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零星维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零星维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适用于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比选申请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申请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比选申请相关内容。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9.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比选，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比选申请人资质等级相同的，按照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所显示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由高到低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 5 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总报价 | 1.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2.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如有） |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比选申请不得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5 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比选申请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有）。 |
| A-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4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5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7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9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0只能有一个有效的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1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比选申请人填报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5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6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7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8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19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0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1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2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3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A-24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页：1、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竞选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相关方安全环境实施细则；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招标人）：

1.1.2.3 承包人（中标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不发生

1.1.3.3 临时工程： 不发生

1.1.3.4 单位工程： 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 不发生

1.1.3.11 临时占地： 不发生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连续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施工工程中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招标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肆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监理人批复中标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7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前提供。

**2.5组织设计交底**

施工图纸到现场后48小时内，由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双方约定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2.9 发包人委派的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质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姓名： 职务：

招标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配合附属工程施工单位施工。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不执行 。

4.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承包人负责该工程以及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做出详细方案，并落实到位，确保成品完好，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1.10.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招标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中标人应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有关规定扣除。

4.1.10.3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各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10.4承包人要遵守文明施工，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0.5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发包人代为清除，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1.10.6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措施保证体系，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落实情况。

4.1.10.10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4.1.11承包人未能履行4.1.1-4.1.10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2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选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务必在7个工作日内缴清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本款补充：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与履约保证金同时缴纳；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场。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要求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采购7日前报送采购计划予发包人、监理单位。

5.1.4本过程中承包人选用材料的品牌（厂家）的产品，应在采购前7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3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在本工程装修施工图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等须为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本合同中相关规定、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须具备质量合格书、安全产品认证书（如需）等合格证明。现场参建各方共同对材料进行认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的材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合格证明、型号证书、市场准入证明、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承诺书、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2）产品（商标）标识、产品质量保证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防伪说明。

（3）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形式检验合格证明。

（4）相应的产品标准或产品企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5）属国家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管理的产品，需提交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证书。

招标范围内的材料，除特别约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均为结算价格（包括采购、运输、保管等费用）。

未计价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办理各项申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自行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到承包人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现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接入点，承包人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此费用纳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设、环境保护、施工占道、交通组织（含临时交通标志）、地下管网探测及保护（保护按招标人要求实施，地下管网保护的地点、范围由投标人踏勘）等各种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部分纳入总报价，中标后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后分析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工期要求在报价时考虑是否自备柴油发电机、二次加压设备、消防水池等措施和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入费用。

**6.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自行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场内外相关批准手续并取得全部权利，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的建设费用，相关费用（含加固、维修、改造、修复、赔偿、交通干扰、弃渣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新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7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自行承担。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后3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并且承担其施工安全的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现场员工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法律及民事等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

为确保施工期间安全，合同签订三日内承包人到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施工时序，发包人按此时序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计划。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且承担其费用。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进行编制，并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同招竞选文件，应于工程开工3天前向发包人报送。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有关文件3个日历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天数 ×1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合同总价5%。

**11.6 承包人的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发生时协商约定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1.2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并按照有关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经过审查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设计图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其它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有关质量控制的规定。

13.1.5 招标人、监理和中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施工中需要变更施工图纸和变更工程量清单数量以及增减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提前3天履行施工变更核定，经监理人和发包方代表签字同意并报发包人领导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未履行相关变更报批手续、发包人领导未审批同意的承包人一律不得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3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2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3天内签署意见并报承包人签字后确定。 变更内容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完成。

**15.4 变更估价原则**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竞选报价要求第3条要求执行。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

**1****5.8 暂估价**

暂估价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不执行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照实际竣工验收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不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不执行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执行 。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付款方式执行

17.3.3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甲方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缴纳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2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支付。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审定金额的3%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此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7.5 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原则如下：

结算总价=中选价±工程量计算偏差±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其他项目费调整（如果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选综合单价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比选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选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发包人、跟审单位（如有）和监理人审定）；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比选申请报价要求第3条所列定额，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业主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以上新增子项组价并审核后，按审核价下浮5%执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3、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按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计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结算。

4、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各项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如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比选人有权按照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进行修改。

5、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计取。

6、其他项目费调整（如果有）

（1）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二节 通用条款第10.7.1条第1种方式执行。

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3）暂定材料及设备价差调整金额：比选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比选申请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跟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材料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工程量根据竣工工程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报价的，中选后，由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结算时，只对专项供应合同结算价或专项分包合同结算价与暂估价的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该差额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7、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比选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8、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

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材料费涨跌均不调整。

9、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和以此索赔，承包人应在比选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风险。

10、最终结算总价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提交时间为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填写竣工结算价款、已支付工程价款、已缴纳的质量缺陷保证金、还应支付工程剩余尾款金额。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要求整理成册。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三套。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不发生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不发生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工程正式竣工3个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和除渣，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按相关规定执行，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维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以下所要求的各种保险，投保所需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20.1、20.2、20.3、20.4、20.5条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意外伤害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承包人按照保险公司对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确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要求。

中标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负责不足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条款解释执行。

**22.3 竣工时间延误罚款**

22.3.1、凡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均应在工期延误部分的施工内容后的第一个验收程序验收前延期签单，在结算审计时提交审核部门。

22.3.2、在工程竣工验收后，90天内（验收截止日期计算）完成结算送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延期一天1000元/天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若超过180天（验收截止日期计算）仍然未递交送审结算资料，将由业主单位已有资料递交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22.3.3、竣工验收合格后，档案资料须在45天内上交，延期一天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22.3.4、所有延期违约金由审核单位审定并体现在审核报告中。

**22.4结算审计**

24.4.1、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核机构审核时，若审减率小于或等于5%，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全部承担，若审减率大于5%，审核咨询费由承包单位全部承担。

**22.5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22.6**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或劳务费结算等发生纠纷 ,应按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2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荣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24.其他补充条款**

24.1.其他要求

24.1.1 200元以内的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24.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存在以下情况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最高限价与中标总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作为其分部分项单价报价,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2）中标人擅自更改了招标人给出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的；

（3）中标人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的。

**24.2**本专用合同条款仅拟定主要实质性条款，其余未拟定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4：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附件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部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免费保修期 2 年。

　　2.层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通用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安全生产是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首要任务，生产必须保证安全是建筑企业必须遵守的原则，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管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设专职安全员 ，对乙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察、监督及配合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查。

2.专职安全员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乙方专职安全员，并限期进行整改及按相应违约责任处理。

3.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进行协助调查、违约处理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设专职安全员 ，驻工地现场，负责现场内及周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实施，并报甲方该项目专职安全员处备案。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接受监督检查，对各班组长及工人进行不定期或定期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自检、交叉检制度，并作好安全生产台帐及记录。

3. 乙方必须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999）、《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通知、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进行施工、检查，不得违章作业，否则根据有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 专职安全员到现场检查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无理推委，对不重视安全以及出现安全隐患不予消除者，监理单位出具安全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则甲方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元违约金。有效的处罚依据，原则上须经乙方签字，如乙方拒不签字，则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共同签字也视为有效。情节特别恶劣者，甲方将向相关职能部门作书面汇报，并建议今后不再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招标活动。

5.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在24小时内首先上报甲方，如隐瞒不报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施工总承包经费中。该工程经 认定为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工程时，甲方按照 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该工程经 认定为安全文明施工优质工程时，甲方按照 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招 标 人）：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次月15日前如实上报给贵单位，否则我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单位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

# 第六章 图纸（如有）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见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单。

2.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技术要求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单、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1. 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一）已标价零星维修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手机号码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比选申请。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将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你公司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你公司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7.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12.3.1中明确。 [↑](#footnote-ref-0)